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05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係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增訂第三項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又鑑於資通訊科技之進步發展，未來各項科技輔助，推動遠距醫療將有助於改善現有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

不公，建構更完善的醫療照護網。並應放寬認定，醫師親自診察應包含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爰刪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爰刪除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三項關於遠距醫療、委託領藥相關規範要件之認定標準及施行方式。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110年5月COVID-19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診療科別及病患的遠距醫療，因應網路資訊之發達，非有其他設備或行為需求之診療行為，允宜開放收診方式，以利國人更易取得醫療資源，維護健康。爰建議刪除「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放寬為「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者」得施

行通訊診療。

五、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放寬醫師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增列第一項規定。

六、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放寬第一項但書，醫師若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以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貳、本部意見

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又病況進展及病情表現方式，個案差異性大；因此，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事涉國民健康，自應於符合醫療設備及具有相關醫事人力場所執行醫療業務，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始符合其專業精神，並藉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保障病人權利。

本部於107年5月11日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明確規範依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得以施行之遠距醫療行為現階段民間團體對於全面性開放通訊診療尚未有一致共識，仍需時間進行溝通。

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機構得以通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減少新冠疫情接觸傳播及突破確診隔離者之就醫障礙，然基於醫療品質之維護、醫事人員之管理、病人就醫之權益、醫學人才之培育等考量，醫師仍應實際診察、施行治療，以完整了解病人之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前揭所謂「診察」，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對病人所為之檢查、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而言。

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6 條規定：「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業含括各類電子通訊方式在內。

基於現行規定已考量科技發展與醫療可近性需求，如仍有不足，可以彈性調整細節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另有關慢性連續處方箋，係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醫師得開給之特殊處方箋，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醫師法無慢性連續處方箋之相關規定，基於法律與臨床之一致性及彈性，有關委員對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之建議，應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增列，不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

參、結論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